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第 1 次標售報廢財物投標單

標　　號	1110415		
投標廠商 及負責人姓名		簽章	
廠商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
住　　址			
收件代理人 姓　　名		住址	
標 的 物	詳如本總處標售之報廢財物標的名稱及數量表		
投 標 金 額	新臺幣　　拾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。		
承 諾 事 項	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		
附　　件	附保證金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整。 □ 繳交現金之收據或憑證乙紙 □ 票據乙紙（發票人：　　票號：　　）		
投 標 日 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		

註：投標金額請以中文大寫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等字書寫，如有塗改，請蓋章。